#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8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7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7月2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690,426.9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153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5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三次分红 |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53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53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8月14日 |
| 除息日 | 2019年8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8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8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8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9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赵霞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6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游雄威先生和赵钟洪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游雄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尹柏元先生接替游雄威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 公司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赵钟洪先生、尹柏元先生,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尹柏元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8 月 9 日

附件:

尹柏元先生简历

尹柏元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准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赛福天（603028.SH）、中盈盛达（01543.HK）、视源股份（002841.SZ）、天安新材（603725.SH）等IPO项目;香江控股（600162.SH）重大资产重组、君华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齐翔腾达（002408.SZ）、雪松文旅全面要约收购希努尔（002485.SZ）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4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以及2019年1月8日、2月11日、3月12日、4月11日、5月13日、6月13日、7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上述调查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简称:15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发行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0日支付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存续金额9,590.00万元。本期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2017年8月21日,债券持有人执行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9,590.00万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4.4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债券利率调整至5.20%。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债券利率固定不变为5.20%。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69】号01、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8】号01）,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本次付息每手“15兴发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兴发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楼

联系人:刘明安

联系方式:0171-676085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联系人:郑兵

联系方式:010-88005106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7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718 债券简称:16浙证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 回售简称:浙证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上调为3.48%

特别提示:

1、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浙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在“16浙证债”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个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浙证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已申报回售登记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 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浙证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浙证债” 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浙证债”债券,请“16浙证债” 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本公告仅对“16浙证债” 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一次性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年9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首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AA+,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3.0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个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5

2、回售简称:浙证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浙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9年8月9日 |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
| |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
| 2019年8月12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8月13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8月14日 |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9年8月26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
| 2019年9月18日 |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
| 2019年9月23日 |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浙证债”债券。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 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浙证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浙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 李胡平、林霖

电话:0571-87001099、0571 - 87902964

传真:0571 - 8700113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袁浩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2019年8月1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9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